

十一、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广西恒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恒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党建综合展厅装饰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广西税务党建综合展厅装饰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装饰装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恒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836.4876万元，资产总额为5217.32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恒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4月 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钦州市钦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认定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广西恒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证件有效限期：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特此证明

钦州市钦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2月23日